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16日